

# 中共清流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文件

清委振兴组〔2021〕3号

## 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 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 中共福建省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全省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筹措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闽财农〔2019〕5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10个试点村目前开工建设情况，按先建先补，多做多补的原则，经研究，现将2021年省级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1610.76万元，厦门市集美区对口帮扶省内扶贫山海协作资金1200万元，按资金总额的90%安排下达2520万元（详见附件）。

请各乡（镇）严格按照《清流县乡村振兴试点示范专项资金管理实施办法》（清委振兴办〔2021〕1号）文件有关规

定，加强项目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评价，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1年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安排表

中共清流县委实施乡村振兴战略领导小组

2021年4月2日



附件

## 2021 年乡村振兴试点示范资金安排表

项目单位	补助金额(万元)	备注
李家鲜水村	270	
长校河排村	180	
嵩口沧龙村	360	集美区对口帮扶资金
赖坊南山村	270	
沙芜铁石村	180	
里田洋庄村	180	
龙津大路口村	180	
嵩溪元山村	360	集美区对口帮扶资金
林畚石下村	360	集美区对口帮扶资金
林畚林畚村	180	含 2021 年度市级配套资金
合 计	2520	

